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

备工作的函》问题 5 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020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
题 5 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的函》问题 5 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1-12

关于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5 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020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对贵会关于我所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问题 5 有关事项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5

2016 年 9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 号。由于在对申请人 2015 年报审计时对存货跌价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计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该所出具“警示函”。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提及问题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整改效果（如已验收等）；（2）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3）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是否已制定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

请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对会计师出具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进展及效果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中有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2015 年报审计时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计存在问题的具体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检查组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对我所负责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业务执业质量及业务质量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检查事实确认书。2016 年 9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 号。

检查事实确认书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 号中均指出“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一天威英利，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主要存在以下四点问题：

- (1) 未取得天威英利的公允价值，以调整后天威英利按股份比例归属于保变电气的净资产代替；
- (2) 在计算调整后天威英利按股份比例归属于保变电气的净资产时，未取得天威英利 2015 年审计报告，以未审净资产报表数进行计算；
- (3) 在根据保变电气会计政策对天威英利报表数进行调整时，未取得天威英利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的账龄，整体按一年账龄进行估计；
- (4) 未考虑预计负债—质保金的影响。”

我所在收到检查事实确认书后对上述问题向河北证监局回复如下：

1、项目组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天威英利股权减值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

保变电气 2015 年财务报表中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天威英利 18.99% 股权计提了减值准备 27,225 万元，并向我所项目组提供了此项投资计提减值的测算过程。

我所项目组在对上述减值准备审计时，实施了如下程序，并最终认可了保变电气对天威英利股权计提减值准备 27,225 万元。

- (1) 与保变电气管理层沟通，了解此项减值准备测算方法；
- (2) 获取了天威英利最近一期评估报告（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2013 年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3) 对天威英利 2015 年财务报表实施了必要的分析性程序；
- (4) 复核了保变电气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
- (5) 与天威英利审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
- (6) 获取并分析了天威英利相关公开信息；
- (7) 比较了天威英利母公司及其他太阳能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股票价格变动，并分析了与天威英利的可比性等。

2、项目组对检查事实确认书中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天威英利减值测试四点问题的具体回复

- (1) 针对“未取得天威英利的公允价值，以调整后天威英利按股份比例归属于保变电气的净资产代替”

回复：

保变电气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出售天威英利 7% 股权，此项交易履行了公司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监管部门的认可，于 2015 年初完成。根据《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

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反映，天威英利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5.44%，增值率较小。

根据我们审计过程中所取得的天威英利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威英利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88.72%，占比较大。因此我们判断，即使对天威英利以 2015 年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其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也不会产生较大差异，评估增值率基本与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增值率相近。

天威英利为非上市公司，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以天威英利调整后的净资产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的归属于保变电气的净资产是相对公允的。

(2) 针对“在计算调整后天威英利按股份比例归属于保变电气的净资产时，未取得天威英利 2015 年审计报告，以未审净资产报表数进行计算”

回复：

保变电气处置天威英利 7% 股权后，对天威英利持股比例 18.99%，对天威英利影响力非常有限。经双方多次沟通，保变电气于 2015 年报公告（2016 年 4 月 26 日）前无法取得天威英利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虽然在此时间内无法取得天威英利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但我所项目组在审计现场多次与保变电气管理层、天威英利审计师¹进行沟通，尽最大努力提高了我们获取的未申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我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天威英利的正式审计报告。经核对，我所项目组此前获得的未审财务报表所载天威英利净资产为 454,785 万元，经审计报表所载天威英利净资产为 451,104 万元，审定财务报表与未审财务报表净资产少 3,681 万元，差异较小。

(3) 针对“未考虑预计负债—质保金的影响”

回复：

天威英利根据其母公司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美国上市，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要求，将原母公司分配至子公司承担的终端产品质保金产生的预计负债冲销，转由母公司负担。

项目组分析认为天威英利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均为关联方，关联方向天威英利采购太阳能电池片或组件并应用于光伏发电工程等终端项目实现对外销售，光伏组件其材料及技术工艺均已发展成熟，其产品质保及功率质保分别为 10 年及 25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

¹天威英利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定大雁分所

题发生概率很低。此外关联方作为最终销售方对外销售应计提质保金所产生的预计负债分配至子公司承担缺乏合理的分配依据。

保变电气在进行减值测试时与天威英利就该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未能取得天威英利应承担该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充足依据，因此保变电气测算天威英利净资产时未考虑上述应承担的预计负债约 30,000 万元。

(4) 针对“在根据保变电气会计政策对天威英利报表数进行调整时，未取得天威英利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的账龄，整体按一年账龄进行估计”

回复：

天威英利与保变电气的会计政策差异，主要是天威英利对其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而保变电气对关联方往来按相应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项目组在复核保变电气减值测试时已注意到，保变电气按其自身会计政策调整天威英利报表时，对天威英利报表列报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四项往来款项（基本为关联方往来）均以 1-2 年的账龄来测算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上述四项往来款项账面余额 725,250 万元按保变电气的会计政策，采用 10% 比例（即保变电气 1-2 年账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525 万元，相应减少天威英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2,525 万元。

通过沟通了解，保变电气上述简单处理的原因为天威英利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将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被划分为无风险组合，未披露具体账龄。保变电气对天威英利关联方往来要取得具体的账龄区间比较困难，综合分析了天威英利的历年往来余额情况，最终对上述四项往来余额整体以 1-2 年的账龄来测算计提坏账准备。

(5) 项目组在获取天威英利审计报告后对减值测试结果的复核说明

天威英利的审计报告出具后，项目组根据获取的天威英利 2015 年审计报告中四项往来数据按保变电气的会计政策，对天威英利四项往来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测算。由于提供的审计报告中只披露三年以上的往来款项数据，未再细分 3-4 年、4-5 年、5 年以上的往来款项情况，而保变电气坏账政策是细分三年以上账龄情况并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项目组难以区分天威英利三年以上账龄的具体账龄区间，因此对三年以上应收款项（含三年）分别按 50%（即保变电气 3-4 年账龄计提比例）、100%（即保变电气 5 年以上账龄计提比例）分别进行了区间测算，估算结果为天威英利四项往来款项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需累计计提坏账

准备 29,049 万元至 53,402 万元，实际结果为保变电气对天威英利四项往来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为 72,525 万元。实际计提较估算计提区间多计提了坏账准备 19,123 万元至 47,436 万元。因此，多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可以覆盖未考虑预计负债-质保金对天威英利调整后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预计负债-质保金事项最终不影响天威英利调整后的净资产数额。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0-6 个月 月（不提）	7-12 个 月 (按 5% 提)	1-2 年 (按 10% 提)	2-3 年 (按 30% 提)	3 年以上	原值合 计	已计提 坏账准 备	净值	测算应计提 坏账准备金 额（三年以 上账龄按 50% 测算）	测算应计提 坏账准备金 额（三年以 上账龄按 100% 测算）
应收账款	49,263	27,992	20,530	2,022	8,061	107,868	4,188	103,680	5,996	7,932
其他应收款	138,133	5,053	463	1,126	30,301	175,076	20	175,056	15,777	30,918
预付账款	122,498				21,206	143,704	6,654	137,050	7,276	14,552
委托贷款	227,736					227,736		227,736		
合计	537,629	33,045	20,994	3,148	59,568	654,384	10,862	643,522	29,049	53,402

3、2015 年度对天威英利投资执行减值测试情况

2015 年保变电气根据天威英利未审报表，考虑保变电气会计政策与天威英利的差异以及其他调整事项后对天威英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进行调整，按调整后净资产归属于保变电气的份额与保变电气对天威英利投资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7,225 万元，具体调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应收账款	134,956.00
2	预付账款	172,986.00
3	其他应收款	145,624.00
4	委托贷款	271,684.00
5	合计（1+2+3+4）	725,250
6	以 1-2 年的账龄测算应计提坏账准备（按 10% 提）	72,525
7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35
8	2015 年末未抵扣税款	4,736
9	两项费用化项目小计（7+8）	21,171

序号	项目	金额
10	两项合计调减净资产 (6+9)	93,696
11	天威英利截止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未审)	454,785
12	调整后天威英利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1-10)	361,089
13	按股比归属于保变电气净资产 (18.99%)	68,571
14	保变电气账面对天威英利投资余额	95,796
	应计提减值准备 (14-13)	27,225

注 1：上表第 7 项调整原因为：因天威英利主营业务急剧萎缩，持续亏损，预计未来能否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将其可抵扣亏损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调减 2015 年净资产 16,435 万元；

注 2：上表第 8 项调整原因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威英利账面未抵扣税款余额 4,736 万元，项目组经了解，由于以前年度出口产品退回，经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拟对已缴纳税金作为留底进项税额，抵扣以后年度应纳增值税，但由于与主管税务机关就该事项长期未协商一致，导致该款项挂账多年。项目组认为，若未来天威英利就该事项无法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一致，该笔多缴纳增值税款将无法抵扣未来应纳增值税，形成损失，因此对其进行调整，调减 2015 年净资产 4,736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组本着谨慎性原则复核了保变电气的减值测算过程，分析了可能的误差区间。由于减值测试是一个判断和估计的过程，后续期间需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更新和重新计算，因此项目组认可了保变电气提供的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二、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整改效果

河北证监局在收到我所对检查事实确认书的回复后仍认为我所在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天威英利股权的减值准备进行审计时，存在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问题，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就我所对保变电气 2015 年报审计中存在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我所在接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文中提出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对原因进行了剖析，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制定了相关整改计划、实施了相关整改活动，具体措施如下：

- 1、重新了解了相关情况，并评估了风险；
- 2、要求各项目组针对性提出切实可行的重要性水平计算、询证程序、盘点程序、底稿标注及补充情况说明等整改措施；

3、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业务质量复核制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专业文献，并对项目组成员提供更多的督导；

4、落实内部责任问责制度，对项目所涉及的会计师进行批评教育，出具事务所警示函，并将问责结果纳入该人员的年度考评中。

我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报送了《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项目采取监管措施整改报告》；对 2016 年报中拟执行的具体整改措施，于 2016 年报进场时向河北证监局作了当面汇报；出具保变电气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前，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又再一次向河北证监局进行了当面汇报，并得到了河北证监局的认可。

保变电气及我所在 2016 年报中执行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减值准备问题，2016 年保变电气委托我所对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评估，出具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北分咨报字【2017】京第 0001 号），依据评估结果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744.73 万元。

1、我所对天威英利现场审计中，对警示函中提及的“未考虑预计负债—质保金的影响”事项，项目组就该事项与天威英利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根据沟通，项目组了解到，天威英利主要业务模式为向关联方销售太阳能电池片或组件，由关联方应用于光伏发电工程等终端项目实现对外销售，关联交易占天威英利收入比重在 90%以上，自 2013 年起受市场环境影响，天威英利主营业务急剧萎缩，自 2015 年起已全面停产，仅靠众包业务维持基本经营，2014 年至 2016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925 万元、67,707 万元、19,023 万元。由于光伏组件产品特点，其生产工艺已高度成熟，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概率很低，目前天威英利在质保义务实际发生时将质保支出直接计入销售费用核算，2014 年至 2016 年天威英利实际发生质保费用分别为 475 万元、69 万元、12 万元，其质保支出占各期收入比重很低。因此项目组认为对于预计负债—质保金的计提缺乏合理依据，此外项目组也查阅了 2015 年度天威英利年报审计师对天威英利报表的调整过程，其年报审师也未计提此项预计负债-质保金。因此项目组经充分考虑在天威英利 2016 年报中未计提预计负债-质保金 30,000 万元。

2、对警示函中提及的“根据保变电气会计政策对天威英利报表数进行调整时，未取得天威英利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的账龄，整体按一年账龄进行估计”事项，项目组在天威英利现场审计时也对天威英利四项往来款

项的账龄进行了详细的划分，并据此测算了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龄										
	0-6 个月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金额	测算应计提坏账准备金	账面已计提金额	测算应补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9,304	15,106	12,603	23,513	19,190	2,181	3,137	105,034	23,546	4,275	19,270
预付款项	32,570	14,114	19,047	835	76,799	8,804	5,523	157,692	53,826	7,064	46,762
其他应收款	20,496	47,576	28,754	9,050	3,732		10,898	120,506	20,733	20	20,713
委托贷款		76,791	72,842					149,633	11,124		11,124
合计	143,074	153,587	133,247	33,397	99,721	10,985	19,558	532,865	109,229	11,359	97,870

3、我所对天威英利 2016 年年报实施了现场审计，对天威英利基本经营情况及对审定净资产影响重大的应收款项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于天威英利现场审计时对天威英利应收款项账龄按照保变电气账龄分析法采用的账龄区间进行划分，并据此测算了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测算的应计提坏账准备连同其他错报一并考虑对天威英利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账面净资产金额 267,363.86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1）天威英利 2016 年经营状况及应收款项变动情况

2016 年天威英利经营状况较前期间未见改善，仍依靠众包业务维持基本经营，管理层对未来经营业绩改善较不乐观。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9,023 万元、-6,830.30 万元，较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 48,684 万元，净利润增长 83,914 万元。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天威英利对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及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2016 年天威英利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账面原值较期初减少 121,519 万元，主要为部分对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本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账面原值	2015 年账面原值	变动金额
应收账款	105,034	107,868	-2,834
预付款项	157,692	143,704	13,988
其他应收款	120,506	175,076	-54,570
委托贷款	149,633	227,736	-78,103
合计	532,865	654,384	-121,519

(2) 对天威英利账面净资产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未审账面值	审计调整金额	审定账面值
1	流动资产合计	534,827	-97,870	436,958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967	5	120,97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6,333	0	66,333
4	固定资产	50,036	0	50,036
5	资产总计	655,795	-97,870	557,930
6	流动负债合计	282,700	199	282,899
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7	0	7,667
8	负债总计	290,367	199	290,566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5,427	-98,068	267,364

4、2016 年度保变电气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评估，出具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北分咨报字【2017】京第 0001 号）。

具体估值方法及估值结果如下：

(1) 估值方法

本次估值的对象是被估值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估值)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本次估值未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估值，原因如下：

①不采用市场法的理由

运用市场法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估值，应当关注相关市场的活跃程度，从相关市场获得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其他比较对象，判断其可比性、适用性和合理

性，并尽可能选择最接近的、比较因素调整较少的交易案例或其他比较对象作为参照物。目前，在国内上市的光伏及光伏组件企业较多，大部分规模都比较大，通过发展不同行业的业务板块，到达提升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的目的。而被估值公司相对于上市公司来说规模较小业务单一，与上市公司比较各方面差距较大，因此市场法估值方法不适宜用于本次的减值测试。

②不采用收益法的理由

收益法适用的条件是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而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针对国际市场，受到 2015 年 12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对华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入模块）作出反倾销，其中就包括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此事件对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运营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另外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采用了众包模式进行维持经营，并且众包合同为一年一签，综上所述，管理层对未来预期不乐观，无法准确预测未来收益及风险，故不采用收益法。

（2）估值过程

资产基础法估值过程为存货采用市场价值扣除销售费用确定估值、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估值、其他资产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估值。于估值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委估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价值为 346,634.68 万元。

（3）估值结果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6,958	436,958	0	-
2 非流动资产	120,972	199,699	78,727	65.0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66,333	66,532	199	0.30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50,036	121,670	71,634	143.17
9 在建工程	458	431	-27	-5.86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2,828	9,749	6,921	244.74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5	5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3	1,313		
20 资产总计	557,930	636,657	78,727	14.11
21 流动负债	282,899	282,899		
22 非流动负债	7,667	7,124	-544	-7.09
23 负债合计	290,566	290,022	-544	-0.1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7,364	346,635	79,271	29.65

5、2016年度对天威英利投资计提减值测算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北分咨报字【2017】京第0001号），2016年12月31日，天威英利估值346,635万元，按保变电气持有股权比例18.99%计算的金额为65,826万元。保变电气账面反映对天威英利投资账面价值为68,571万元，差额2,745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三、上述事项对会计师出具的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的影响

保变电气于2015年基于天威英利经营现状，按照谨慎性原则在对天威英利净资产账面价值按照保变电气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的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27,225.34万元。我所于现场审计时本着谨慎性原则对保变电气减值准备测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分析了可能的误差区间，由于减值测试是一个判断和估计的过程，后续期间需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更新和重新计算，因此项目组认可了企业提供的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2016年保变电气委托我所对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评估，出具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北分咨报字【2017】京第0001号），依据评估结果2016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744.73万元。

保变电气于2016年已完成对警示函提及事项的整改，“警示函”所述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对2016年度审计报告未产生影响。

河北证监局对我所出具的检查事实确认书和警示函中指出我所在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减值准备进行审计时，存在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问题，未指出对天威英利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的结果存在瑕疵。

我所在取得天威英利2015年审计报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天威英利投资减值测试结果进行了再次复核，复核结果显示前期减值测试结果是可靠的。2016年度我所按照整改要求对天威英利实施了现场审计，并取得了评估师出具的天威英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对保变电气依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2,744.73万元进行了复核。

综上所述，我所认为保变电气已采取了适当的程序对天威英利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是合理的，未反映出保变电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存在缺陷。此外，保变电气与我所已完成对警示函提及事项的整改。因此，上述事项并未对2015年度、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产生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5 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签章页)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军伟

孙军伟

